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与声明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承诺：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算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罗牛山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算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罗牛山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

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1日